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邱層陟

被告 藝匠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忠英

被告 陳敬文

宋忠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藝匠家國際有限公司、宋忠英、陳敬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指標利率約定（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215%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部分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藝匠家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7日邀同被告宋忠英、陳敬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並簽立

01 借據乙紙，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
02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按
03 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再依年金法
04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計息方式自109年8月27日起
05 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
06 至114年8月27日止改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7 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開利率變動而調整
08 （目前為年息2.22%），如逾期（或視為到期），其逾期部
09 分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0 原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等僅攤還部分本息，尚積欠
11 原告100萬元及自111年8月27日起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
12 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果。而依兩造間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
13 點約定，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得
14 視為全部到期，即喪失借款攤還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
15 債務。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連帶保證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藝匠家公司、宋忠英、陳敬文連帶給付原告10
17 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方面：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1件、連帶保證書1
22 件、授信約定書3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件等
23 件影本為證，核與所述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6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為採信。從而，原告依消
27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100
28 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
29 准許。

30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曾怡婷